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环批复〔2024〕1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G210宁陕县城过境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陕县交通局：

你单位报来《G210宁陕县城过境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起点：消防队北侧接G210（东经  $108^{\circ} 19' 19.502''$ ，北纬  $33^{\circ} 20' 57.921''$ ），终点：朱家嘴隧道北口接G210（东经  $108^{\circ} 17' 43.483''$ ，北纬  $33^{\circ} 18' 29.472''$ ），本项目为全新建城市快速路，路线全长8.431km，全线主要工程量为路基、路面、桥隧及沿线工程，其中新建桥梁666m，新建隧道5472m，路面为沥青混凝土，项目不设拌合站。项目总投资536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0万元，占总投资0.76%。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内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场地、临时堆场等路面硬化，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临时堆场设置围挡并覆盖防风抑尘网；洒水车定期洒水；沥青铺设采用封闭性较好的沥青摊铺车；物料运输加盖苫布。运营期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总体服务水平。

(二)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房屋现有的厕所进行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严禁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地表水体。运营期要定期检查道路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系统畅通。加强排水边沟护坡，以防突发事故发生。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围挡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噪声对沿线居民影响。运营期道路沿线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减速带等。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土石方清运弃土场堆放，不得随意丢弃。运营期道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必须在项目投产运行前完成。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项目区土壤及原有植被的破坏，建设完成后，应尽快进行土地恢复和植被恢复，弃土场及施工边坡覆土绿化，道路沿线设置绿化带、行道树等。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接受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此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4年1月19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4年1月19日印发

---